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4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振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振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振烈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

01 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
02 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
03 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
04 7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
05 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且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
06 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再揆諸上開說明，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
08 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
09 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
10 應執行刑至明。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
11 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
12 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
13 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
14 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
17 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8 各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08年
19 6月3日）前為之，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附表
20 編號14）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部分
22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1-11所示部分則係
23 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已請求檢察
24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
25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26 刑調查表存卷可佐。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
27 定，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
28 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
29 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11所
30 示部分業已執行完畢，經本院將前揭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
31 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14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部分合

01 併定執行刑後，僅生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
02 時，應將業已執行完畢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此情形仍符合
03 數罪併罰之要件。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合併
04 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11、
06 13所示之犯行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而如附表編號12
07 所示之犯行為藥事法案件，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犯行則為竊
08 盜案件，又其犯罪時間介於105年12月間至108年5月間。本
09 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
10 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
11 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
12 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
13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14 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
15 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許欣捷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附表：「受刑人曾振烈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